

# 擴大國際生與僑生來臺留用策略



##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

教育部

報告人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司長玉惠

112年9月7日

# 1 背景說明

## 現行：我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

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並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

1. 建立多元人才培育模式：  
設立「國際專修部」、擴充重點產業系所教學能量、增設產學合作專班等
2. 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

	計畫目標	實際人數
110	14,531	17,340
111	16,292	19,491



## 再強化來臺及留臺就業誘因

中央政府提出

**NEW**

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

再於5年內投入52億元

至2030年預計招收新生累計超過32萬人，留用人數累計超過21萬人

# 2 計畫構想

## 策略一

- 成立「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」及「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」
- 設立海外基地，提供華語先修、國際交流與新型專班招生



## 策略二

辦理新型專班，提供產學獎助金及生活/實習津貼，提高招生誘因

## 策略三

強化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

# 3 策略一： 人才交流循環—整合大學組成**2大聯盟**及設立**10座海外基地**

類型	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	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
組成對象	以設有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的大學為主	優先以在新南向國家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招生經驗，已取得合作廠商開班需求並提供 <b>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</b> 之學校
國際合作對象	美歐國家為主的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	全球優秀大學(新南向國家大學為優先)
合作領域	工學、理學、醫學、生命科學/農學、社會科學及人文藝術，並特別重視半導體、金融及國際傳播領域之合作	學校具特色之領域，並以STEM、金融及半導體領域為優先
海外基地設置地點規劃	美國及中東歐國家(如波蘭、捷克)等	<b>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、印度、馬來西亞等</b>
海外基地任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促進國際合作：結合企業能量，共同推動師生交換、產學合作有關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，促進國際優秀人才的交流循環。</li> <li>2. 成立「新型專班」，並與企業共同赴海外招收國際生，<b>來臺就學1或2年，畢業後須留臺工作2年</b>。招生對象不限於海外基地所處國家；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可參與。</li> </ol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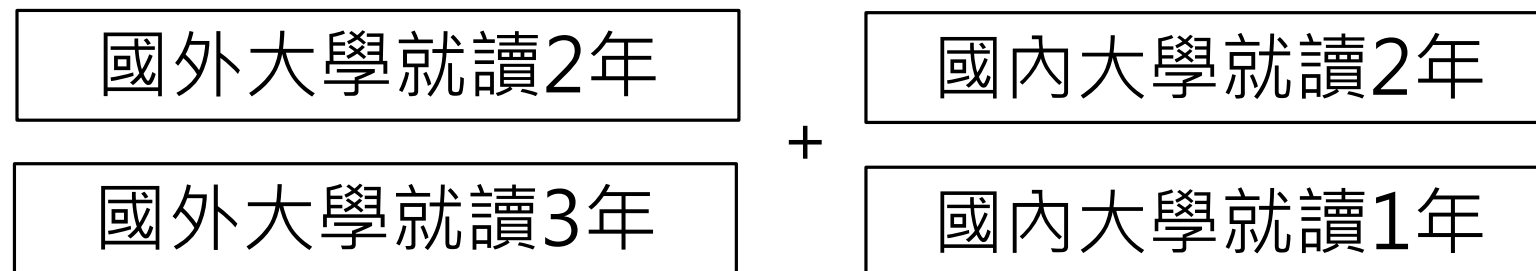
# 4 策略二：獎助措施—辦理新型專班，提供學生獎助金(1/2)

依產業需求與生源，開設不同類型之新型專班

以STEM(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)、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，並區隔既有招收國際學生(招收高中畢業生)生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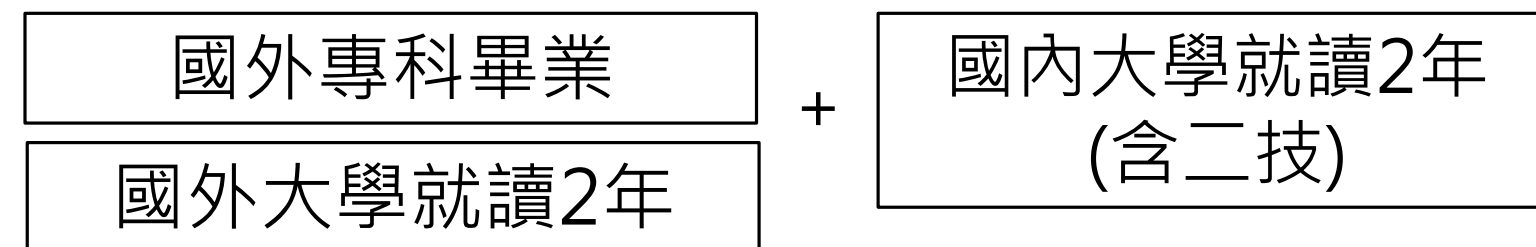
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

## 1 學士雙聯專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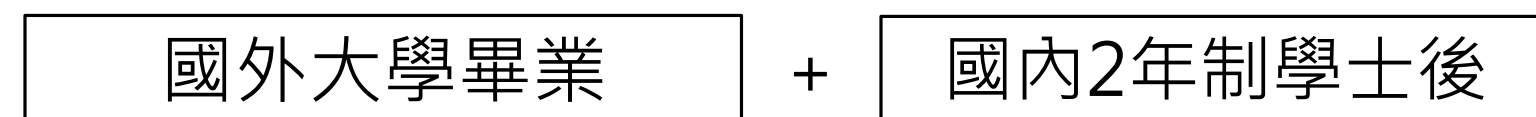
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，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（得內含或外加實習）後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

## 2 2年制學士專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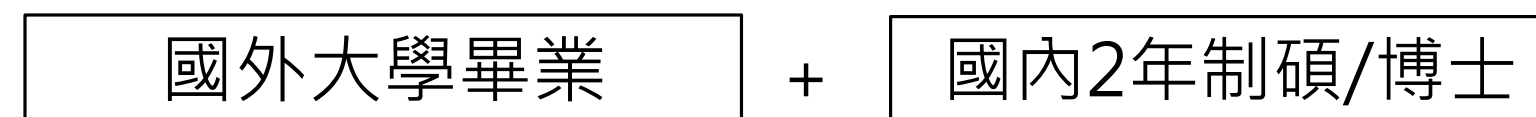
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，來臺就讀大學兩年（得內含或外加實習）後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

##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



招收大學畢業學生，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

## 4 2年制碩、博士班(或雙聯專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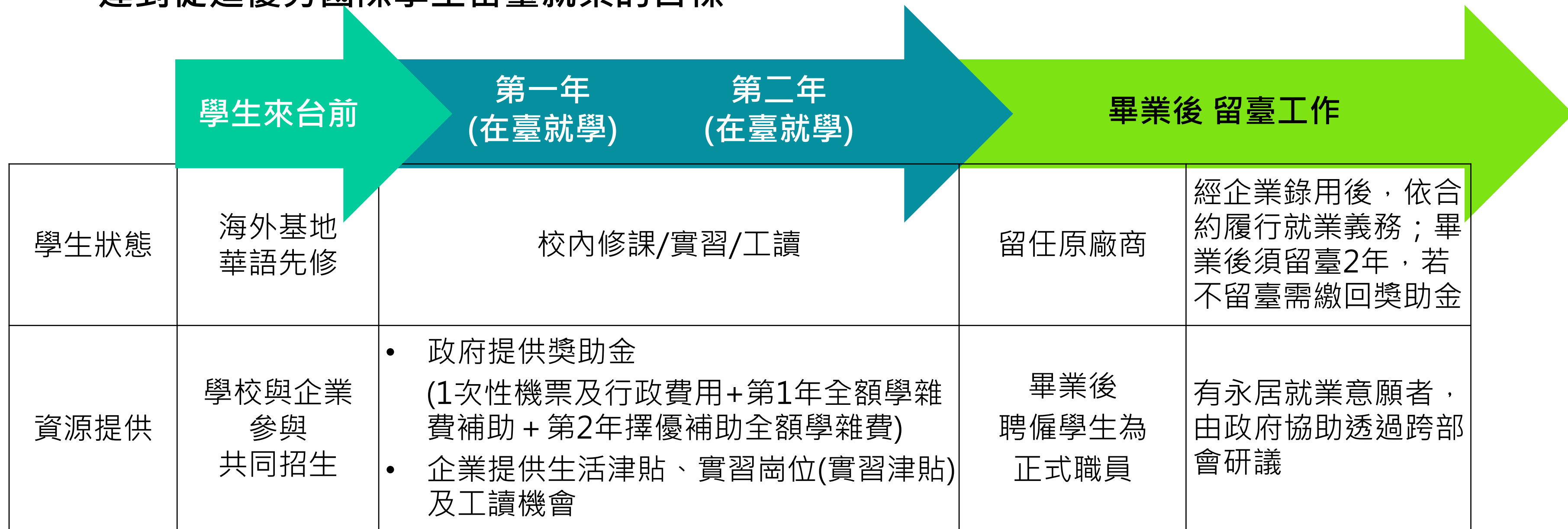


招收大學畢業學生或碩博士在學生，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

# 4 策略二：獎助措施—辦理新型專班，提供學生獎助金(2/2)

**跨部會政府與企業資源挹注，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**

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，由國發基金提供國際生至多2年「產學助學金」與企業提供國際生之「生活/實習津貼」，及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，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。



# 5 策略三：就業輔導—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機制

一般境外生 + 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+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

為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，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

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的機制，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：

- 補助大學辦理：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、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(含實習)、建立學習與就業SOP、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，113年預計補助90校。
- 與各大學協(進)會協力進行追蹤研究調查，即時蒐集並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，即時反映跨部會平臺，進行法令檢討及行政程序便利化。

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